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東原小字第38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　戴振文

　　楊勝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師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如上當事人間115 年度東原小字第38號清償債務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1日上午9時30分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5 年9 月11日上午9時40分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　　法　官　徐晶純

　　書記官　吳明學

　　通　譯　賴慶玲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、第434 條第2 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　　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0,55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9,336元自民國115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0,55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簡易庭

書記官　吳明學

法　官　徐晶純

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95047臺東縣○○市○○路000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明學